



全国华团领导机构 要求释放华裔领袖 备忘录

1988年

致：尊重的首相
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

我们，下列署名的全国华团领导机构，极为关注四位华团领导人，在去年十月底，被内政部援引“国内治安法令”加以扣留之事件。近得悉内政部对扣留他们所提出的控状内容后，更使我们感到震惊。因为他们的有关言论，大体上是反映了整个华人社会的合理要求，故特此提呈这份备忘录，促请当局重新考虑最近华团领导人被扣留的事件，并恳切希望当局早日释放被扣留的四位华团领导人。

1. 华团领袖被扣留

去年十月底，我国华团四名领导人，即董总主席林晃昇先生、教总主席沈慕羽老先生、教总副主席庄迪君博士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柯嘉逊博士相继在国内治安法令下被扣留。去年十二月下旬，他们正式收到内政部发给他们的扣留原因及指控详情。

2. 扣留原因

根据内政部发给他们的通告，他们被扣留的原因据说是：在我国各民族间进行煽动种族主义情绪的活动，或煽动华族的种族情绪。

3. 控状

内政部发出两年扣留令给四位华团领袖的同时，也列出了对他们所提出的控状。综合他们四人所面对的控状，其

内容可归纳如下：(注：由于控状冗长，只能录其要点)

1. 要求检讨仅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政策，俾采纳华族文化的特征。因为华族已经在我国居留很久，而且多数是马来西亚出生的。
2. 批评“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认为该法令已剥夺人民的权利及设立私人大专学院的自由。
3. 呼请华族反对及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以确保华小及华教的前途，因为这是华社在这个国家的基本权利，并指责这条文企图变质华小。
4. 呼请政府承认独中文凭作为进入师训学院的资格。
5. 指责国家教育政策是种族性的及阻碍华校的发展，并提醒学生家长关注及督促在政府学校读书的子女们。
6. 呼请华族要敢于向被认为限制华族基本权利的政府表达意见。
7. 反对被认为其最终目标是要达到一种语文、一种文化及一个宗教的《1961年教育法令》。
8. 谴责政府实施“双重标准”的政策，促使政府尊重接受母语教育的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
9. 反对马大中文系改变媒介语、马六甲学生宣读祷词、大学毕业典礼需戴头巾、国民大学取消舞狮演出及新山海鲜节阻止华文招牌的使用，要胁说如果有关要求不得要领，国民团结将受到危害，并将导致国家的灾难。
10. 呼请华社不妥协地反对政府委



派不具华文资格的华裔教师出任华小行政职位。如果政府没解决这问题，华小应展开罢课，并鼓励所有华团及华裔政党联合起来反对这措施。

11. 指责马来民族主义分子只根据马来人的宗教、文化及语文来制订国家教育政策，完全漠视其他种族的宗教、文化及语文。
12. 鉴于新经济政策只利于单一种族，促请政府不再延长该政策，并指责新经济政策已要威胁到华社的权益及地位。
13. 指责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的措施将危害到华族学习华语华文的权利。
14. 指责政府不重视华文教育所面对的问题，并说捍卫华人文化及语文是每一个华人的责任。
15. 谴责政府拒绝独大的创办。
16. 提及本地大学收生固打制，即土著与非土著间收生比例不平衡。
17. 指责政府在1986年起在各小学实施的交融计划将摧毁华文源流学校的特征，也将毁灭掉华文。
18. 指控我国华族的基本权益已日渐丧失。
19. 起草1985年27华团联合宣言，该宣言的内容是华人对政府政策的抗议和不满，并吁请他们为了华族在我国的权益而继续斗争。
20. 声称我国种族化的根源是由于国家政策只是倾向单一种族，及由于土著与非土著之分。土著与非土著的划分造成分裂，声称玛拉工艺学院收生政策是

种族隔离政策。国家信托股份（ASN）及房屋贷款的便利等种族歧视政策都根源于把社会分为土著与非土著。

21. 吁请我国各社团及政党响应15华团的呼吁，积极地参与维护华教的运动，使我国华裔能永远享有接受华文教育的基本权益。
22. 声称过去30年来，华教制度下的国民型华文小学受到执政党内极端分子的要胁。过去30年来的经验显示非马来人学习母语的权利仍旧面对阻碍。

4. 控状的基本内容

综观上述指控的要点不难发现所涉及的问题，都是我国华裔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所极其关注的问题。以上述指控的要点来看，四个华团领导人都在克己地把言行局限在合法的范围。他们反映的正是整个华人社会的意愿和心声。所提出的要求和看法是合情合理的，并且他们也在尽其所能地在法律范围内据理力争。

况且，从我国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四位文教界华裔领导人的言行，不仅是合情合理，同时也是有一定根据的。只要是具有开明思想的人，不论是在朝或在野的，不论是华裔或非华裔，如马来社会所公认的领袖、文学家、政治家或时评家，他们对国家教育政策、新经济政策、教育法令、土著与非土著等问题都曾发表过类似这四位华裔领袖控状中的言论。限于篇幅，这里只简要评析一些主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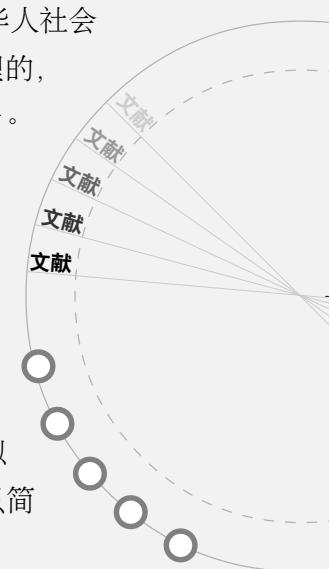
4.1 多元文化的问题

对华团领袖的控状之一是：要求检讨仅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政策，以便采纳华族文化的特征。

其实，这是基于我国为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而提出的要求。华社要求有关当局以开明的态度来对待我国多元民族，并发展多元文化。这不应解释为含有煽动情绪的意味。

实际上，我国著名马来文学家乌士曼·阿旺在主持语文出版局首次为各族写作人所主办的“文学创作营”闭幕礼上致词时也曾强调：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多元文化并不是件坏事，我们应以一个整体的态度来看待它，让我们共同享有我国各族文化丰富的遗产。





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文化象征着朵朵的鲜花，在我国这一个花园上盛开，我们要的是让各种鲜花开放，不要只一花独开。”（见 17-8-1984 星洲日报）

提倡多姿多彩的多元文化，怎能构成煽动情绪的控状呢？华裔领袖所希望政府采纳的正是这位著名马来文学家对待多元文化的开明态度。

4.2 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的问题

有关上述事项对华团领袖作出的指控是：

“批评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认为该法令已剥夺人民的权利及设立私立大专学院的自由。”

以上的评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因为是针对事实发出的。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的第5, 6和12条款已明显禁止人民设立大专学院。

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内存有很多缺点是大家公认的，连拿督阿都拉·阿末巴达威和安华·依不拉欣都承认这一点。他们在任教长时就曾宣布政府将检讨和修改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中的某些条文。

1982 年，在政府的主动下，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进行修正，以设立国际回教大学，这显示政府也了解到这项法令本身存有许多不适合当今环境的缺点。法令条文既然能够修改，按事实而不是捏造而针对法令中的某些条文作出评论怎么能构成罪名呢？

4.3 国家教育政策问题

从法律角度来看，国家政策只是大选中获胜的执政党的施政纲领。由于它只是执政党的施政方针，并不一定是全民所能接受的。民间对国家政策，如国家教育政策，提出不同的看法，而鼓励公用合法的手段去改变教育政策，使其为全民所能接受，这并不是犯法的行为。

1962 年，我国前大法官汤申曾说过：“如果一位公民只是不喜欢而希望通过宪制途径……改变政府的政策，因而公开表明他的看法，以便说服其他公民利用宪制手段，以达致他所想看到的改革。”他确认这并不是犯法的行为。

如果华社认为国家教育政策对华教有不利之处，而通过领袖发表言论指出当权者的教育政策的弊端，是完全合法且符合民主程序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同意或反对国家教育政策，怎能构成煽动的控状呢？

4.4 《教育法令》21条(2)的问题

《教育法令》中最引人注目的条文第21条(2)。自从1961年在国会提出通过以来，就为华社所密切关注的21条(2)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华社认为这条文对华小和华教的前途存有极为不利的影响，随时都可能使华小变质。

1983 年 3 月 30 日全国华团领导机构在呈给政府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中也要求与建议：“政府应废除《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确保华教的生存不受妥协，保证小学3M的实施不会导致华小变质……”

这并不是无谓的顾虑，或杞人忧天，这种不利影响的存在，可从大选前后政府首长的言论得以印证。

阁下曾在大选前说过：“华社中的知识分子，担忧华小会被国民学校取代的顾虑是可以理解的”。阁下还表示：“政府将会对《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 进行研究与修改，以消除华社对它的疑虑。”（见 16-3-86 星洲日报）

大选前，教育部官员给董教总的一封信中也明显指出：

“……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并无损上述学校学生学习华文及淡米尔文的权利，这其实在 1961 年法令中已有明文的规定。”（见 26-5-87 教育部策划研究组奉部长之命，针对董教总备忘录问题所给予的答复）

这段文字不正好说明《1961 年教育法令》21 条(2) 能使华小变质？

故此，我们认为：以反对教育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法令，尤其是21条（2）作为控状来扣留华裔领袖是有欠公平的。

4.5 政府承认独中文凭的问题

由于独中统一考试水准要求严格，所以世界各国大学相继承认独中文凭作为进入大学的资格。目前，澳洲、日本、美国、英国、新加坡、台湾承认独中统考文凭的大学，不下100间，其中包括澳洲塔斯马尼亚大学、日本的长崎综合科学大学、亚细亚大学、东海大学、英国伦敦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既然外国各大学都陆续承认我国的独中文凭，那么，华社通过华团领袖提出，要求政府承认独中文凭，那也不过分。这种合理的要求，怎能被解释为煽动行为呢？

4.6 关心子女教育运动的问题

华社确实曾推展“关心子女教育运动”。这项运动在全国展开，目的在于提醒学生家长关注及督促在校读书的子女们，使他们不至于走上歧途。由于这运动是全国性的。不分国中和独中的学生家长都被促参与。我们无法理解，关心子女教育运动，怎能构成控状？

4.7 要求发展母语的问题

相信在奉行民主的国度里，没有人会不同意，母语应受到保护并加以发展。我国政府首长，也常强调：“语言是民族的灵魂。”这就是说，每个族群都应重视和发展母语，因为母语就是他们的灵魂。

换言之，“语文是民族的灵魂”，这句话不但运用于马来民族，也同样适用于华族及其他民族。

当然，华社也了解到学好国语

的重要性，同时也在鼓励华裔子弟掌握好国语。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各族群就不能要求发展母语，因为学好国语和发展母语是两回事。在认真学习国语的前提下，发展各自的母语和煽动是扯不上关系的。因此，我们觉得：难以令人相信，要求发展母语能成为控状之一。

4.8 呼吁华族对基本权利事项表达意见的控状

对华团领袖所提出的控状之一为“呼吁华族敢于向被认为限制华族基本权利的政府表达意见”。

我们觉得，这项控状委实令人费解。向政府表达民间意见，正是公民行使他们宪法保障下的言论自由的民主权利。我国《联邦宪法》第10（1）条规定：“每位公民皆有言论自由及发表意见的权利。”

虽说国会可立法限制这项基本自由权利，但国会并未立法限制任何人，唤醒公民关心他们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未立法限制任何人呼吁华裔或其他民族，向政府对基本权利受限制一事表达意见。

现霹雳苏丹拉惹阿兹兰沙在他当法官时，曾在一宗煽动案中强调：“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必须给予最大的宽度……”既然宪法赋予公民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那么，呼吁公民对某些事项，用合法的方式表达意见，那有何不妥呢？

4.9 教育政策最终目标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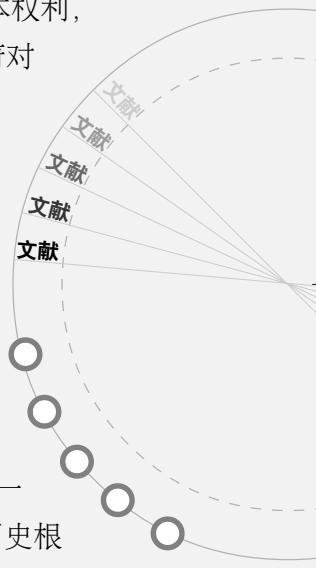
华社一路来认为：我国国家教育政策是要达到一种语言、一种文化等为最终目标，这是有一定的历史根据，及有关法律条文来佐证的。

远在1956年，《拉萨报告书》就曾提出：“……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下，本邦国家语文为主要之教学媒介……”（见报告书第十二条）

1960年《拉曼达立教育报告书》对中学作了这样的建议：“（教育政策的）目标必须是从国家制度的学校中消灭种族性的中学，以确保各族学生在国民中学与国民型中学里就读。”当时华文中学，有些因某些原因被迫接受改制，有些则放弃领取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

《1961年教育法令》对小学更明文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法令条文，第21条（2）。

如果，华、印小学可改为国民小学，那么，华、印小





学将不复存在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根据以上所引述的文字，华文中学可能被消灭，华印小将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华社认为：我国的国家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是要达致一种语言、一种文化等的说法，该不会言过其实吧？

故此，关于国家教育最终目标的说法，是不应列为控状之一的。

上述文字也证实了少数民族接受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确实已受到了侵蚀，在这种情形下，促使政府尊重这类基本权利，也并非过分的要求。

4.10 马大选修科事件

马大理事会有关将中文系、淡米尔文系及英文系选自修科媒介语文改用马来西亚语文的决定，不论从学术的角度还是从民族关系的角度来看，都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不但将妨碍有关学系的发展，也将损害有能力掌握中文、淡米尔文及英文的学生的利益。

我们同意不谙中文、淡米尔文及英文者可如以往一样使用马来百亚语文作为教学媒介，但剥夺向来被允许的在有关选修科中使用母语的权利，是华、印社会及有关学生所难于接受的。

在这个事件中，马大理事会应重新检讨它的有关决定，而不是提出建设性意见的人应被责怪。

4.11 1. 反对马六甲学生宣读祷词事件 2. 大学毕业典礼需戴头巾事件 3. 国民大学取消舞狮演出事件

有关的华团领袖，是根据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一贯持有的合法立场而发表言论，批评上述事件的。

早在 1983 年 3 月 30 日马来西亚各州华团领导机构经过冗长讨论和协商，草拟了一份《国家文化备忘录》，向有关当局阐明了华社对国家文化的看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

“我们认为：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民族平等和协商精神与原则作为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的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因此，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不可能是单一民族的文化，而应该是各民族的文化，正如国家原则“自由社会”一项所指明，“马来西亚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它有丰富及

多元文化的传统及风俗习惯，我们渴望这个社会的多元文化将成为我们的资产及力量的来源。”

“建设国家文化，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互相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分，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人为的干预，更不能只凭着单一民族的主观愿望去塑造。”

“我国的马来文化，马华文化与印族文化，在我国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已经有别于印尼文化、中华文化与印度文化。它们不但继承各自源流的文化财富，而且互相丰富、交流和融合，早已成为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

“建设国家文化应该注重内容，不应强调文化的形式。过分强调单一民族文化形式的作法，不但引起他族的不满，对国家文化的建设，并不具积极的意义。”

华团领袖依据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上述基本观点，而对上述几个事项提出评析。因此，我们认为，把评析上述几项事件当作是煽动种族情绪，那是极不恰当的。

4.12 新山海鲜节招牌事件

华社认为：去年七月新山海鲜节中文招牌事件，如果有关当局与执法人员，能依法秉公处理的话，不愉快的局面不应产生。

新山自治市议会，早在 1981 年就制定了“新山自治市广告条规”。这项“广告条规”明文规定：商用招牌上，可使用多种语文，不过其他语文不可过大过马来西亚文字体而已。



不幸的是,有关当局却阻止市民在招牌上使用中文,因而引起了不愉快的纷争。假使当时,有关当局遵守条规,不阻止市民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的话,这海鲜节事件就不会发生了。

因此,把海鲜节事件,列为控状之一,那是不合情理的。

4.13 新经济政策不宜延长的问题

自 1970 年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不只华社,即使是执政党党要及开明人士,也在批评新经济政策的弊端,其最终目标(重组社会,消除贫穷)虽无可非议,但却在执行方面有着严重的偏差。

在应否延长这项政策方面,1986 年大选前,政府首长也曾说过:“新经济政策,只有在人民的同意下,才加以延长。”(见 16-6-1986 英文星报)

1985 年当时的副首相慕沙在一个外国记者招待会上,也说过:“政府将不再延长新经济政策的期限……”(见 13-7-85 马来西亚前锋报)

接着在同年八月,当时的副财政部长拿督沙峇鲁丁也强调:正如当时的副首相慕沙所宣布的,新经济政策将在 1990 年结束,而不再加以延长。(见 10-8-85 英文星报)

巫裔银行家拿督马立·马里肯也认为新经济的实施,是经济成长率缓慢下来的基本根源之一。他也强调:“新经济政策所给予土著的优势,促使非土著马来西亚人及外国人不敢在这国家投资。”(见 28-3-87 英文星报)

既然巫裔政府首长及银行家都提过,不应延长新经济政策,我们

华社认为把这极具争议性的课题,当作对华裔领袖的一项控状,是极不公平的。

4.14 政府拒绝独大创办的问题

创办独大,是整体华社的心愿。这项建议,是根据《宪法》(第 152 条)的精神所提出来的。这条文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教导和学习任何其他语文,即指华、印文等。

独大案件,在联邦法院五司审判下,独大败诉,这是承审法官多数人的判决。其中一位法官,则持不同看法,而判独大胜诉。这就是说,即使联邦法院的法官中,也有人认为,在现有宪法条文下,华社是有合法权利创办独大的。但是,碍于多数法官看法相反,独大故未创办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民间若批评政府不允许创办独大,这种批评是可以理解的,那是因为当今大学的活动,正如那位支持创办独大的联邦法院法官,在其判词结尾中所指出的,“所包括的范围,要比教学还来得更广泛。……(大学)能长期为民众与国家进行有价值的研究与实验工作……为国家,在工业、经济及文化领域,作出巨大的贡献。……诚然,(这些大学)所能提供的服务潜能是不小的。这些高等教育学府所散播的知识将远远超越学生界。”

4.15 大学固打制的问题

对华团四位领导人的控状之一是:提及大学收生采用固打制,土著与非土著收生比例不平衡。

关于大学固打制,《宪法》条文规定:若任何学科的学额少过申请入学者时,最高元首有权训令,有关当局,确保在该学额中保留他认为合理的分额,给马来人及其他土著。(见《宪法》第 153 (8A) 条)

以这宪法条文为基础,1971 年,马吉·依斯迈发表的(DR HJ MAJID BIN ISMAIL) 报告书,主张大学收生不应根据学生的成绩,而应以种族人口比例为根据。

法律已有明文规定,对这收生固打制的实质不得加以质疑。华社所表示的异议,在于这固打制的“实施”而不质疑固打制的存在。

根据统计,从七十年代以来,我国各大专马来学生的人数,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1970 年:53.7%, 1975 年:71.3%, 1980 年:73.3%——资料来源:第三及第四大马计划)。这种违反原则,不以人口比例来实施收生固打制的



措施，才引起了非马来学生及家长的非议。

华裔领袖，对大学收生固打制的实施出现严重偏差，而提出批评，不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4.16 起草 27 华团“联合宣言”的问题

我们认为，把起草“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作为控状，来扣留华裔领袖，那是说不过去的。

这份历史性的重要文献，虽说是由华人社团委托一批华裔知识分子起草的，但是，它是由全国华团领导机构，如各州有代表性的中华总会，中华大会堂，中华总商会等，反复审核，正式盖章，一致通过的文件。

签署这份“联合宣言”的，看起来似乎只有二十七个华团，实际上，这二十七个华团领导机构，大体上代表了绝大部分华人社会，因为它们代表了其属下全国各地的工商团体，地缘性和血缘性组织。因此，这份“联合宣言”，可以说代表了全国华人的心声和意愿。

这份“联合宣言”，虽是华人社团所草拟和签署的，但它并不是一份种族性的宣言。它不是只站在华人的立场说话，而是站在我国全体国民的立场，为我国全体国民利益而发言。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关当局把起草“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列为控状之一，是极为不恰当的。

5. 结论

从上述控状内容看来，四位华裔领袖只是在不同场合，从民主民权的角度出发，发表言论，谈及我国非马来

人所面临的困境，反映了华社及其他社群的意愿。他们是站在非官方的立场，从不同的角度来谈论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问题。一些言论和有关当局的看法有相左之处，那是难免的。

这些言论，并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政府首长，在朝或在野的政治人物、著名学者、时评家等也都曾发表过。总的说来，他们的言行，都是为了维护我国的民主民权。在合乎法律的范围内，争取国民的民主权利，毫无非法意图可言，更无煽动华族种族情绪，或在各民族间进行煽动种族情绪之意。恰恰相反，他们是希望当政者遵循公平民主的原则处理国家大事，以达致民族团结的目的。

基于上述理由及人道主义的立场（有些扣留者年事已高），我们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代表属下的华文社团及华人社会，恳请政府早日释放还在被扣留中的四位华团领导人——林晃昇先生、沈慕羽先生、庄迪君博士及柯嘉逊博士。

通告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第 11 条 (2) b)

被扣留者姓名：林晃昇
身份证号码：2297865 (蓝)

扣留原因

自从 1983 年 10 月直到 1987 年 10 月 27 日被捕为止，董总主席林晃昇曾经连续不断地进行危害马来西亚治安的活动。林晃昇曾经玩弄敏感的各种课题以煽动华族的种族情绪，造成我国马来人与非马来人之间相互仇视。林晃昇的上述活动已经危害到马来西亚的治安。

控状详情

- (一) 1983 年 10 月 22 日在吉隆坡雪州中华大会堂的晚宴上，你煽动华族要求检讨仅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政策，俾采纳华族文化的特征，因为华族已经在我国居留很久，而且多数是马来西亚出生的。
- (二) 1985 年 8 月 4 日，在吉隆坡雪州中华大会堂举行的一项董总会议上你曾经批评《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你认为该法令已经剥夺人民的权利及设立私人大专学院的自由。
- (三) 1985 年 11 月 30 日在麻坡利丰港培华（女子）中学，你吁请华族反对及废除《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俾确保华小及华教的前途，因为这是华社在这个国家的基本权利。
- (四) 1986 年 3 月 16 日，在芙蓉森州中华大会堂的一个社团代表大会上，你负责主持通过议决案吁请政府废除《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上述会议也通过议案承认独中文凭作为进入师训的资格，其实这是违背政府的政策与条规的。
- (五) 1986 年 5 月 10 日在吉隆坡雪州中华大会堂雪隆关心子女教育的一个联系委员会上，你曾经通过指责国家教育政策是种族性的及阻碍华校的发展来煽动华族，你接着提醒学生家长关注及督促在政府学校读书的子女们。
- (六) 1986 年 10 月 2 日，在北海华小的一次对话中，你曾经煽动华、印族起来要求各自母语的发展，反对《1961 年教育法令》，你也煽动非马来社会，说如果这项要求不获成功，我国的种族极化将更形恶化。
- (七) 1987 年 7 月 24 日在吉隆坡雪州中华大会堂维护母语及拯救华小的一个座谈会，你曾经吁请华族要敢于向被认为时常限制华族基本权利的政府表达意见，你接着反对你认为其最终目标是要达至一种语文，一种文化及一个宗教的《1961 年教育法令》。你也谴责政府实施“双重标准”的政策，你促使政府尊重接受母语教育的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
- (八) 1987 年 9 月 11 日，你签署了一项备忘录，其内容是反对马大中文系改变媒介语，马六甲学生宣读祷词，马来西亚工艺大学毕业典礼需戴头巾的条规，马来西亚国民大学取消舞狮演出，及新山海鲜节阻止华文招牌的使用。你也要胁说如果有关要求不得要领，国民团结将受到危害，并将导致国家的灾难。
- (九) 1987 年 10 月 11 日，在吉隆坡天后宫十五华团及华裔政党代表的集会上，你曾经鼓动种族情绪，吁请华社不妥协地反对政府委派不具华文资格的华裔教师出任华小行政职位。

马来西亚内政部
秘书长代表
Ibrahim Bin Mamat 签署





通告

(1960年内部安全法令第11条 (2) b)

被扣留者姓名 : 沈慕羽
身份证号码 : 0866076 (蓝)

扣留原因

自 1977 年 9 月起, 至 1987 年 10 月 28 日被扣留止, 这段期间, 你——沈慕羽——曾经在我国各民族间进行煽动种族情绪的活动。你的活动足以危害到国家的治安。

控状详情

1. 1977 年 9 月 18 日, 在芙蓉华济公会礼堂举行的“成立森美兰州华小工委”会议上, 你在致词中指责政府不重视华文教育面对的难题。你进一步煽动敌对情绪, 你说捍卫华人文化及语文是每一个华人的责任。
2. 1978 年 10 月 1 日, 在芙蓉华济公会礼堂举行的森州各华团联席会议上, 你谴责政府拒绝独大的创办, 挑动华社的不满情绪。
3. 1979 年 9 月 16 日, 你以马来西亚华文独中董事会主席(应是全国独中工委会副主席吧?)的身份在峇株巴辖永平华文独中宴会上致词, 你谴责政府只以马来西亚文为唯一的官方语文, 并提及本地大学收生固打制对土著及非土著间造成的不平衡, 以此燃起出席者的种族情绪。
4. 1985 年 3 月 1 日, 在吉隆坡华都酒店举行的一项研讨会中; 你以研讨会工委会长身份致词。你攻击国家教育政策, 尤其是《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 你指责是企图变质华小的条文。
5. 1985 年 1 月 10 日, 在峇株巴辖华仁中学礼堂举行、由峇株区五校董事会赞助的晚宴上, 你指责政府于 1986 年起在各小学实施的交融计划将摧毁华文源流学校的特征, 也将毁灭掉华文。
6. 1985 年 11 月 30 日, 当在柔佛麻坡利丰港培华独中晚宴上致词时, 你指责新经济政策已威胁到华社的权益及地位。
7. 1987 年 9 月 6 日, 在芙蓉龙凤殿酒家举行的“修改 1961 年教育法令”座谈会上, 你指控我国华族的基本权益已日渐丧失。
8. 1987 年 10 月 11 日, 在吉隆坡天后宫 15 华团集会上, 你鼓励所有华团及华裔政党联合起来反对调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到华小。

马来西亚内政部
秘书长代表
Ibrahim Bin Mamat 签署



通告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第 11 条 (2) b)

被扣留者姓名 : 庄迪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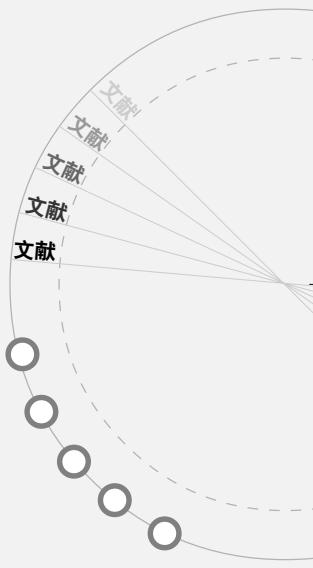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 3837021 (蓝)

扣留原因

自1980年起, 你——庄迪君——便在我国各民族间进行煽动种族主义情绪的活动。你的这些活动足以危害到国家的安全。

控状详情

1. 1986年11月2日, 在万宜国民大学大礼堂某个集会上演讲时, 你指责马来民族主义份子只根据马来人的宗教、文化及语文来制订国家教育政策, 完全漠视其他种族的宗教、文化及语文。你的谈话经鼓起华族的种族主义情绪。
2. 1987年4月10日, 在吉隆坡东姑鸭都拉曼巷举行的教总大会上, 你鉴于新经济政策只利于单一种族, 促请政府不再延长该政策, 你的建议经鼓起华族的种族主义情绪。
3. 1987年7月16日, 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某个大会上致词时, 你指责政府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的措施将危害到华族学习华语华文的权利。
4. 1987年10月4日, 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的雪隆华小三机构联席会议上, 你建议: 如果政府没有解决不具华文资格高级行政人员调派问题, 华小应展开罢课。此经鼓起华族的种族主义情绪。
5. 1987年10月5日, 当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某个集会上致词时, 你利用不具华文资格华小高级行政人员调派课题来掀起华人的种族主义情绪。
6. 1987年10月8日, 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的15华团及3政党联席会议上, 你建议: 倘若政府没有解决不具华文资格高级行政人员的调派问题, 华小应展开罢课。此经鼓起华族的种族主义情绪。
7. 1987年10月11日, 在吉隆坡天后宫举行的15华团及3政党集会上, 你建议: 如果政府没有解决不具华文资格高级行政人员的调派问题, 华小应展开罢课。此经鼓起华族的种族主义情绪。
8. 1987年10月12日, 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的雪隆董联会紧急会议上, 你建议: 如果政府没有解决不具华文资格高级行政人员的调派问题, 华小应展开罢课。此经鼓起华族的种族主义情绪。



马来西亚内政部
秘书长代表
Ibrahim Bin Mamat 签署



通告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第 11 条 (2) b)

被扣留者姓名 : 柯嘉逊
身份证号码 : 4059847 (蓝)

扣留原因

自从 1985 年 10 月直至 1987 年 10 月，柯嘉逊曾经连续不断地进行危害马来西亚治安的活动。与此有关，柯嘉逊曾经煽动华族的种族情绪及我国马来人与非马来人之间的仇恨，柯嘉逊的上述活动已经危害了国家的安全。

指控详情

- (一) 你在 1985 年 10 月 1 日曾经负责起草 1985 年 27 华团联合宣言，该宣言的内容是华人对政府政策的抗议和不满，并吁请他们为了华族在我国的权益而继续斗争。你的上述做法挑起华族对政府的仇视情绪。
- (二) 作为马来西亚资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你在 1987 年 1 月曾经参与负责出版一本题为“马来西亚种族极化的根源”的书籍，该书讨论马来西亚种族极化的问题。你在该书曾经声称我国种族极化的根源据说是由于国家政策只是倾向于单一种族以及（存在）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分。你接着也论述所谓土著及非土著的概念是对其他非土著具有压制性政府政策产生的根源。接着该书于 1987 年 10 月 17 日于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发售仪式。
- (三) 1987 年 8 月 21 日，你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民权委员会主办的一座座谈会上，你吁请我国各社团及政党响应 15 华团的呼吁，积极地参与维护华教的运动，俾马来西亚的华裔能永远享有接受华文教育的基本权益。
- (四) 1987 年 9 月 20 日你在雪兰莪梳邦 Merlin 酒店，你在一个座谈会上说土著与非土著的划分是造成分裂的一项过份的做法，你接着声称玛拉工艺学院收生政策是种族隔离政策，国家信托股份 (ASN) 及房屋贷款的便利等种族歧视政策是根源于把社会区分为土著与非土著。你也质疑新经济政策，教育固打制，国家文化政策及招牌华文字问题等。你接着声称过去 30 年来，华教制度下的国民型华文小学受到执政党内极端分子的威胁，过去 30 年来的经验显示非马来人学习母语的权利仍旧面对阻碍。

马来西亚内政部
秘书长代表
Ibrahim Bin Mamat 签署